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海县广鹿乡海域资源整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持续推进公司海域资源扩张战略，公司日前与大连市长海县广鹿乡人民政府以“科学养殖、造福民众”为己任，以“整合资源、加速发展”为宗旨，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双赢为目的，签订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初步涉及的具体工作有以下两点：

- 1、公司对广鹿乡政府的 25 万亩海域具有优先开发权，同时公司承诺如经调查论证海域适用，则 2010 年内公司开发海域面积不少于 5 万亩；
- 2、广鹿乡政府将支持公司对广鹿乡出产的海珍品产品予以整合。

风险提示：该协议约定的内容仅为框架性的合作，且涉及的 25 万亩海域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尚需进行后续深入调查论证，故其可开发性目前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留意。

备查文件：《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与长海县广鹿乡海域资源整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09 日